



民主思路推動愛國主義教育建議書



民主思路推動愛國主義教育建議書

定立愛國主義的內容：以權利及義務為核心

一、前言

愛國主義教育跟《憲法》和《基本法》教育(以下簡稱《憲法》教育)是相輔相成，兩者均能促進公民的國家認同感和法治意識。民主思路認為《憲法》教育是推動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一環。當中，認識和理解《憲法》中公民義務更是重中之重。本建議書旨在構建一個以權利和義務為核心的愛國主義理論，並闡述如何通過教育推廣這一理論，增強香港市民特別是年輕人對國家和社會的認同感和責任感。

民主思路對《憲法》教育的主張和目的是向香港中國公民傳播有關《憲法》義務的知識，其中包括：不能破壞國家在內地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在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損害國家、社會、集體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作自由和權利；遵守《憲法》、《基本法》及法律；維護國家統一；維護國家安全。

二、權利與義務的教學要點

1. 權利的行使與自我約束

權利的行使需要建立在自我約束的基礎上。市民應自發不去做或停止某些追求權利的行為，以保障他人和社會的利益。這種自我約束

源自對其他人、國家和社會的責任感，是公民應具備的基本素質。

2. 法律約束與國際標準

權利的行使受到國際人權公約的特定條款限制，包括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道德考慮及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理解這些限制有助於市民更好地行使其權利，同時履行其應有的義務。

三、《憲法》教育的傳授成果

1. 《憲法》的超然地位

《憲法》是國家最高法律，保障國家整體利益和安全的義務優先於個人權利。市民需要認識到《憲法》的超然地位，並尊重國家的統一和主權；《憲法》和《基本法》共同組成特區的憲制基礎，《憲法》是全國主導性，而《基本法》只對特區具獨特性。

2. 《基本法》的權利與義務

《基本法》保障市民的基本權利，但這些權利是與義務並存的。市民在行使權利的同時，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的義務。特區政府和市民都有責任維護《基本法》的權威，確保社會和諧與穩定。

四、實踐愛國主義教育的具體建議

1. 如何增強年青人興趣

民主思路認為，年輕人在重功利的社會氛圍中學習憲法條文困難重重。首先，在學年輕人功課繁重，下課後娛樂節目豐富；再者，學校對《憲法》教育又未太看重。對未涉獵過法律的年輕人，《憲法》條文艱深難懂，很難讀通。故此，民主思路建議：

- (1) 將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開試考核從合格或不合格改為計分。為了得到更好的成績，學生便會努力學習，對憲法內容瞭解會越來越多；這樣，認知增長就會變成認同，對抗就變成合作。
- (2) 中央政府多邀請年輕人跟國內官員、有權威的知名人士多交流，讓他們瞭解公民對國家安全和國家統一的堅定決心；隨著彼此接觸交流的增多，雙方價值觀會逐漸一致。
- (3) 學生必需修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第一章及第二章。
- (4) 首先，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第一章及第二章轉化為學生能夠理解和接受的知識，透過介紹中國近代實況及《憲法》對特區成立的有關章節，增強學生對國家主權、人民、政府、政制、國家領土及特區成立的基礎認識等。教學上強調的是，除《基本法》賦予的權力外，特區其他權力皆源自《憲法》；及特區的高度自治權完全是來自中央政府的授予。最後，建議實施多元化的教學方法，結合活動和情境化的學習，使教學過程更為生動有趣，並鼓勵積極參與和正面獎勵來降低學生

對《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的抗拒。

2. 加強向年輕群體推廣公民權利和義務

- (1) 除學校教育以外，政府可按年輕人偏好的資訊渠道作推廣：在網上媒體，以短片／劇集作社教化宣傳，當中滲入港人對《憲法》應盡的義務，例如，「國家安全」和「國家統一」，讓年輕人較易接受《憲法》當中的主題和觀念。
- (2) 年輕人比較注重「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和「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兩種公民權利，政府宜加強這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教育：強調政府保障市民行使這些權利之餘，但同時間市民履行保障別人和社會利益的義務。建議委託中立媒體對曾被侵犯私隱或遭受暴力襲擊的受害者作深度報道或拍成紀錄片，令學生明白傷害他人權利的禍害。

3. 《憲法》和《基本法》教育要有焦點

- (1) 教育局宜將五種公民權利(選舉權/被選舉權；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言論、新聞、出版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自由；及宗教信仰自由)和五種公民義務(行使自由和權利的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合發自由和權利；維護國家統一；遵守公共秩序；維護國家安全；及遵守《憲法》和法律)作為學生必須學習的課題，更強調「行使自由和權利時候，不得損害其他公民的權益和社會的整體利益」作為學習的核心思想。

- (2) 將課程引入《基本法》第 39 條國際人權公約第二款 — 對限制權利的論述，使學生明瞭權利並非可以無限發揮，權利可以受限制是國際公認的事實。
- (3) 教育局重審全港中學使用的公社科教科書，針對課程指引、宗旨及目標、內容有否配合課程的要求，並給獨立人士及教育專家參與評審。

五、結論

我們建議政府從《憲法》和《基本法》年輕人教育的角度入手，建立更全面的教育論述，包括以下方面：

- (1) 認識國家《憲法》為顧及整體利益的考慮：讓市民了解《憲法》中保障國家整體利益和安全的義務，而不僅是個人權利的保障。
- (2) 認識顧及他人及社會和國家利益的《基本法》權利和義務：強調公民權利和義務的平衡，讓市民明白權利與義務並存的事實。
- (3) 認識約束公民權利的條件和情況：教育市民，特別是年輕人，了解行使權利應受到一定條件的限制。

民主思路理事會

| | | | | |
|-----------------|-----|-----|-----|-----|
| 召集人： | 湯家驊 | | | |
| 聯席召集人（國際）： | 龍家麟 | | | |
| 聯席召集人（研究）： | 潘學智 | | | |
| 聯席召集人（內務及地區事務）： | 黃穎灝 | | | |
| 理事（筆劃序）： | 朱柏陵 | 朴完基 | 陳之望 | 陳進雄 |
| | 麥慶歡 | 黃志雄 | | |

關於民主思路

民主思路是一個具使命感和目標為本的智庫，我們期望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大原則下，爭取民主發展的最大空間。我們相信民主發展需以溫和的態度來進行互信的溝通。為此，民主思路創立一個平台，目標為：

- 以進取的方式，推動溫和路線，在社會開拓新的政治空間；
- 設定議題，建立有系統的論述；
- 透過研究、對話、互動，與各持份者共同確立特區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的新思維。
- 透過舉辦不同的活動和計劃，例如香港政治及行政學苑，培養新一代的政治領袖和公共政策制定者。

查詢： 蔡淑汶（總經理）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9-21 號金鐘商業大廈 3 樓
電話： 2509 3131
傳真： 2509 3130
網址： www.pathofdemocracy.hk